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7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45.4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1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34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70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数量为3,637.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数量为476.3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9月28日上市。

5、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4月12日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0,931,280股变更为1,069,896,280股。

6、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同意公司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66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数量为460.8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24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896,280股变更为1,074,504,280股。

7、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8月22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74,504,280股变更为1,074,103,280股。

8、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4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截至2018年9月4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1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前述"营业收入"均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725,480.56万元;以2016年营业收入592,709.14万元为基数,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2.40%,不低于10%。公司达到了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已经离职的36名激励对象外因离职不再纳入个人绩效考核范围,其他534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有126名为"A",有361名为"B",有47名为"C"均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1日。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4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

4、本次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数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赖伟德	董事长	100	0	30	70
应一鸣	董事	50	0	15	35
赫　旋	副总经理	50	0	15	35
宋勇立	副总经理	50	0	15	35
崔钟祺	副总经理	50	0	15	35
王　茵	财务总监	40	0	12	28
运营管理类人员、研发技术类人员、营销类人员(528人)		3144.7	0	943.41	2201.29
合计(534人)		3484.7	0	1045.41	2439.29

注:上表中赖伟德、应一鸣、赫旋、宋勇立、崔钟祺、王茵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其持有、买卖公司股份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375,821	10.64%	-9,689,100	104,686,721	9.74%
高管锁定股	38,374,807	3.57%	765,000	39,139,807	3.64%
首发后限售股	36,055,014	3.36%		36,055,014	3.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946,000	3.72%	-10,454,100	29,491,900	2.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128,459	89.36%	9,689,100	969,817,559	90.26%
三、总股本	1,074,504,280	100%	0	1,074,504,280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53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100%解锁比例。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3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另有2名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公司及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依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5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为5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1,045.4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2018年3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4.85%	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9月26日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6日到期赎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净收益率4.85%,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444,931.51元。

(二)2018年6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4.90%	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9月29日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9日到期赎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净收益率4.90%,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52,602.74元。

(三)2018年7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4.90%	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9月27日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到期赎回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净收益率4.90%,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25,555.56元。

(四)2018年8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	保本浮动收益	57,000,000.00	4.60%	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9月23日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3日到期赎回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净收益率4.60%,收回本金人民币57,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98,616.67元。

(五)2018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	保本浮动收益	43,000,000.00	4.50%	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9月27日(可提前终止)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到期赎回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净收益率4.50%,收回本金人民币43,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0,375.00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67,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5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4.2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11日(43天)(可提前终止)
2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5期	保本浮动收益	57,000,000.00	4.2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11日(43天)(可提前终止)
3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4.2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20日(82天)(可提前终止)
4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4.2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20日(82天)(可提前终止)
5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4.2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20日(82天)(可提前终止)
6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4.2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20日(82天)(可提前终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产品,在购买该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间,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2,7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6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7年9月22日,公司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2018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111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2018年8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保荐机构多方面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请示》(引力字【2018】004号)和《关于撤回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请示》(华证报[2018]203号),要求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72号),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8-045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8年10月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两个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0月11日届满,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需要延期进行,经审议,同意换届选举工作延期。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及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以下"亿元"及"万元"均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370.89万元;本次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20.76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及《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18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所属公司提供43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基本情况

中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65,6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江大厦五层503、505号;法定代表人为霍保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3,083.70万元,净资产为95,226.03万元,负债总额为207,857.6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31,767.51万元,净利润为6,432.44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中诺通讯的总资产为438,973.18万元,净资产为127,479.00万元,负债总额为311,494.18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95,169.72万元,净利润为2,168.30万元。

(二)福日实业基本情况

福日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温春旺,经营范围为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872.24万元,净资产为5,282.42万元,负债总额为37,589.8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97,217.95万元,净利润为2,594.86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福日实业的总资产为54,408.54万元,净资产为4,925.98万元,负债总额为49,482.56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1,195.60万元,净利润为-356.4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中诺通讯及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及福日实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0月8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1,7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73,370.89万元;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1,520.76万元。公司对所属公司(所属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5,739.65万元,担保余额为151,705.49万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9.96%、73.90%,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8-04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8年10月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震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10月11日届满,由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需要延期进行,经审议,同意换届选举工作延期。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8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2元/股,成交金额为167,406,391.9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八菱")将其持有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盖娅八菱")的10,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科技"),转让价款为10,391.67万元(根据盖娅八菱合伙协议,前海八菱在盖娅八菱中享有年化15%的保底收益,截止2018年9月28日应计保底收益1,141.67万元,2018年8月29日前海八菱已收到保底收益750万元,尚余391.67万元),盖娅科技应于2018年9月28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后,前海八菱将不再持有盖娅八菱的出资份额。

截止2018年9月28日,前海八菱尚未收到盖娅科技的转让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若盖娅科技未按协议约定日期支付,自逾期之日起,盖娅科技应按照10,000万元的年化15%收益率向前海八菱支付逾期期间的收益;若盖娅科技于2018年11月30日前仍未能支付的,则自2018年12月1日起盖娅科技还应按10,000万元的每日万分之四加支付罚息直至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8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9月27日、9月28日、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公司代码	10月8日收盘价(元/股)	9月27-10月8日涨幅(%)	市盈率(动)
鹏起科技	600614	5.51	22.72	30.78
格林美	002340	5.08	-4.33	25.65
东江环保	002672	11.05	-3.40	18.43
上证指数		2716.51	-3.22	11.81
深圳成指		8060.83	-4.27	21.41

(四)公司关注到近期网络媒体关于靖西市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浩矿业")的报道,现就金湖浩矿业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1年8月13日,公司收购金湖浩矿业51%股权,详见于2011年8月15日披露《关于收购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17)。

2012年1月4日,公司就收购的金湖浩矿业后续情况进行披露,详见《关于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地质勘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01)。

2017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交所关于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的回复,其中披露了对金湖浩矿业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11年8月13日公司收购金湖浩矿业51%股权,2012年1月4日公司就收购的金湖浩矿业后续情况进行披露,2017年4月8日公司回复了上交所关于对金湖浩矿业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由于金湖浩矿业没有实际开采价值,目前已停止开采,本公司投入的资金得不到回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204万元~18,947万元,同比增加141.54%~188.79%左右。

2、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927万元~19,06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68.59%~215.30%左右。

3、剔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18年前三季度摊销费用的影响,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0,940万元~35,682万元,同比增加308.29%~355.5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204万元~18,947万元,同比增加141.54%~188.79%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27万元~19,06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68.59%~215.30%左右。

3.剔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18年前三季度摊销费用的影响,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0,940万元~35,682万元,同比增加308.29%~355.55%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35.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53.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预增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在半导体产品设计业务领域,2018年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市场范围有明显的拓展。在半导体产品分销业务领域,公司代理的被动元器件产品产能紧张,公司代理产品毛利率水平有较大提升,同时公司扩大了代理产品线的客户市场范围。以上原因使得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